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13293號

- 一、核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十三條之二規定所稱「經確認之座標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不符者」，係指告示牌標示之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經本署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轉換，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距離超過十五公尺者。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第二款附圖一，其採樣口或放流口告示牌標示之座標，應依谷歌(google)定位系統格式（WGS84經緯度）標示，並完整標示至小數點以下第六位。

署長 魏國彥